

关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杭州法院升级智慧审判体系

“一体两翼”构架为当事人减时降费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钟法

“一事实要素清晰、法律关系明确的买卖合同纠纷，从立案到结案，原来平均审理时间为79.2天，‘智审’后缩短至21.6天，实现了为当事人减时、降费、增效的初衷。”4月1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凤凰买卖合同智审”暨桐庐法院商业解纷“一件事”新闻发布会，公布了“凤凰买卖合同智审”经过3个月的试运行所取得的成绩单。

注重当事人实际诉讼需求

买卖合同是企业日常经营中缔结量最大的一类合同，近5年来，杭州全市法院共受理买卖合同纠纷7.8万余件，占全部商事收案的近20%，平均审理天数79.2天。为实现办案提速、企业减负、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杭州品牌”，杭州法院开发建设“凤凰买卖合同智审”项目，并以此为核心延伸探索商业解纷“一件事”等涉营商环境智能化改造，进一步降低诉讼成本。

“凤凰买卖合同智审”是杭州法院智审体系的新成员，它紧紧围绕提升杭州营商环境的工作主旨，注重当事人的实际诉讼需求，在打造立审执全流程智能化改革的同时，融入了办理破产案件以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内容，形成“一体两翼”的构架，从多维度、全方位实现为当事人减时、降费、增效的初衷。

2019年，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金融借款纠纷为主攻方向，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开展“凤凰金融智审”试点，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审判全流程的深度应用。AI“小智”从此成为法官审理案件的得力助手。“凤凰买卖合同智审”着力打造“为当事人诉讼减时降费，审判执行提质增效”新模式，将AI“小智”的服务范围从对法官端扩展到当事人端。

打官司没有律师，不会写诉状？没关系，原告可通过“凤凰买卖合同智审”的专属立案通道，采用诉状识别结合自动提取诉讼要素的方式，生成“诉状”。审理中，AI“小智”在智慧庭审的基础上，还能支持当事人在手机端完成智审，以“掌上在线诉讼”进一步为当事人的诉讼提供便利。案件审结后，AI“小智”将法律文书生效时间、履行期限节点自动嵌入提醒，推送，通过智能外呼及时掌握案件履行情况，提高履行效率。目前，“小智”交出的最优答卷是原告在立案后仅8日就拿到全部货款。

提供一站式全链条司法服务

在司法实践中，民商事案件的案由多达200余项，买卖合同纠纷只是其中一类，往往淹没在数以千计的民商事案件“汪洋大海”之中，分散在业务部门、人民法院的不同法官手里。而且传统模式下，当事人从提起诉讼到申请执行，需要跑立案庭、审判部门、执行局等多个部门，联系多个办案人员。

“凤凰买卖合同智审”系统上线后，桐庐法院依托商业解纷“一件事”改革，秉持“集约化”理念，打破按照地域划分收案的固有模式，变“统管”为“专管”，由专门设立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富春江科技城人民法庭集中管辖全县范围内的买卖合同纠纷，将原本分散的引调、立案、审判、执行、服务“五端”流程进一步整合，提供一站式、全链条司法服务。

以桐庐某纱线有限公司与桐庐某针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为例，进入案件空间——“鱼骨图”，办案流程一目了然：该案于2021年8月2日立案，8月5日完成财产保全，开庭排期、文书送达等工作，8月17日组织调解并送达民事调解书，9月3日原告即拿到货款，全流程耗时仅31天，实现了案件快立、快审、快执。

商业解纷“一件事”应用场景运行以来，共办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570件，诉前化解纠纷占收案总数的55.67%，诉讼立案数环比下降30.06%；申请立案到案款发放时间缩短至60.02天，降幅达36.24%；自动履行率66.83%，当事人诉讼成本下降31.20%，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满意度明显上升。

释放数字法院建设红利

“凤凰买卖合同智审”系统将进入破产程序的当事人识别打标，进行系统提示；联动“浙江证券期货纠纷智能化解平台”，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提供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清单供当事人甄别。

“凤凰买卖合同智审”系统试运行以来，在满足当事人减时、降费、增效等需求的同时，也改变了传统审判模式下，部分事实相对清晰的案件因前期积压而耗时较长的困境，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提高简单案件处理效率，提升审判质效。

商业解纷“一件事”应用场景还注重发挥“数助决策”功能，通过大数据分析研判，形成调研报告或要情专报，实现个案、行业、区域买卖合同纠纷预测预警。在光伏设备买卖合同纠纷系列案件中，桐庐法院根据收案指标异常情况，调研后形成专报，指出背后隐藏的风险，推动县、镇、村三级专题协调，化解潜在纠纷数百起，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数据支撑、决策参考。

“凤凰买卖合同智审”和商业解纷“一件事”已经取得一定成效，但离好用、实用的最佳应用要求还有不小的距离。

杭州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叶青表示，杭州法院将提高站位，加快推动两大场景落地见效，最大程度、最大范围释放“浙江全域数字法院”建设红利，助力杭州高水平开展国家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将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坚持回应人民群众期盼，力争在买卖合同纠纷办理上实现“办案最公、用时最少、群众司法获得感最强”；将进一步激发一线办案法官创造力，边使用、边完善、边升级，为“浙江全域数字法院”建设贡献杭州力量。

江西检察将优化营商环境列为一把手工程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刘荣松

“直接在手机上上传材料就可以，特别是疫情防控期间，避免了不少麻烦。”“园区设立检察服务工作站，身边就有专业的‘共享’法律顾问，省事又省心。”

近日，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人民检察院打造的“玉山微检察”正式上线，这一掌上便民服务平台集成案件网上查询、企业家直通车、司法救助等多个便民服务板块，快速回应企业和群众司法诉求，收集意见建议，让检察环节企业服务由“静态服务”向“动态互动”转变，实现与企业家的“指尖对话”。

据了解，江西检察机关紧紧围绕省委部署，把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

工程”作为“一把手工程”，综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深入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加强对民营企业司法保护，深化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全力服务保障打响“江西办事不用求人、江西办事依法依规、江西办事便捷高效、江西办事暖心爽心”营商环境品牌。

赣州是江西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桥头堡”。赣州市人民检察院助力打造比肩大湾区的“四最”法治化营商环境，强化对赣州涉市场主体案件的刑事检察监督、刑事执行监督、民事检察监督、行政检察监督和公益诉讼保护，加强对赣州家居产业、有色金属产业、纺织服装产业、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医药食品产业等全市支柱产业和重点企业的走访联系，为赣州建设

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和优质法律服务。

在南昌高新区检察院，由10名硕士研究生组成的“硕士检察官企业服务团”，打造以一堂法治宣讲课、一次法律咨询、一组宣传展板、一份检察建议、一组法治微内容为内容的“五个一”套餐，多层次为辖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检察官登门了解企业诉求，积极为企业提供“点单式”精准法律服务。

此外，南昌市检察机关还与企业构建起立体式、即时化的沟通联络机制，在全市工业园区、行业商会和企业设立检察联络站38个。2021年以来监督涉民企案件撤案15件，起诉扰乱市场秩序犯罪141人。某除尘用品公司将外省生产线迁到南昌市新建区，由于时间紧、用地指标不足，部分审批手续也未办理齐全，于是在一家

海口海事法院出台优化营商环境司法举措

本报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通讯员李羽玲 近日，海口海事法院出台《海口海事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司法举措》以下简称《举措》。《举措》共14条，涵盖一站式服务、多元解纷、涉外诉讼、保障重点园区产业发展、行政管辖、执行攻坚、海洋环保等内容，通过进一步发挥海事审判职能，为海南自贸港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海事司法服务保障。

《举措》明确，海口海事法院要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深入研究、梳理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考评指标，统筹推进全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在深化一站式诉讼服务建设方面，将

全面推行网上立案、跨域立案服务，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实行一窗通办、一次办结。简化退费流程，规范退费手续，实现主动退费、诉讼费应退尽退。对缴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企业，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缓缴诉讼费等办法予以帮助。

在完善多元解纷机制方面，将扩大“诉前调解+司法确认”适用范围，除法律规定不适合调解或当事人明确不同意调解的案件外，涉企商事案件应当实行诉前调解。拓展海事司法诉调对接协作领域，扩大多元解纷合作范围，强化与涉海行政机关、司法机构、仲裁机构、特邀调解组织的合作。

在海事审判“三合一”改革方面，推进

国际多式联运合同纠纷及国际航空运输合同纠纷集中管辖工作。加强与航空公司、临空产业园等机构交流，探索设立航空司法联络点，探索协调省司法厅、省法律援助中心等机构在该院设立律师工作站。

在强化海洋生态环保方面，注重综合运用民事、行政、刑事手段，加大对破坏海洋环境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加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损害赔偿资金追缴力度，积极支持海洋环境监督管理部门在海洋环境领域的行政执法和生态修复，探索生态环境修复的多样化和恢复性司法措施的应用。

在保障邮轮游艇产业发展方面，深化海南自贸港邮轮旅游全时空海事司法服务

液化气公司隔壁搭建了一个临时过渡厂房，存在安全隐患。

新建区人民法院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该企业尽快完成了搬迁。同时，针对该公司反映的证照不全、施工场地等问题，会同多部门研究搬迁过程中的环保、安全规划，引导和帮助该公司办齐证照、完善制度，在完成搬迁转厂后合规经营。

“我们把生产线搬到江西，真是值了。检察机关和各部门这么重视企业诉求，不仅帮我们落实了新的厂址，还积极落实政策指引，我们生产经营的底气更足了。”该公司负责人高兴地说。

服务企业更精准，检察履职更贴心、法治保障更有力……2021年以来，江西检察机关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坚决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共起诉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侵害企业利益犯罪282人，起诉扰乱市场秩序犯罪1458人，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370人。

机制，完善促进海南邮轮游艇产业发展司法保护的相关意见。针对涉邮轮游艇案件中发现的突出、重点问题，及时制作并向相关部门邮轮艇企业及行业管理部门发布法律风险提示及司法建议。

在强化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方面，在涉外审判中准确适用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加强外国法查明和适用，引导市场主体在涉外交易中加强与国际规则的对接。多语言发布海事审判典型案例，提升海事司法的国际公信力。

针对破解执行难题，强化涉企案件文明善意规范执行，坚决避免明显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在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尽可能采取“活封”“活扣”等保稳定执行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被执行企业的不良影响。探索建立船舶看管机构名录，完善船舶看管机制。

政法资讯

拉萨开启检警协作配合新模式

本报拉萨4月5日电 记者刘玉璟 记者今天从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人民检察院获悉，随着城关区、林周县、尼木县、当雄县“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挂牌成立，拉萨市两级检察机关与同级公安机关共成立9家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现全覆盖。

“该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协调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相关部门依法开展侦查监督、协作配合等相关工作，协调加强对重大、疑难案件的会商指导，以及对联合督办案件的、侦查监督案件进行沟通协调、信息通报、督促办理。”拉萨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卓玛介绍说，“通过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把检察机关的证据审查能力和公安机关的侦查优势结合起来，强化办案质效，健全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办案数据共享机制，实现数据双向交换、共享；探索接入信

息共享平台开放机制，保障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长期、稳定、有效运行，推动案件办理高质量发展。”

为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拉萨市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领导小组，实行“双组长”“双主任”负责制，并选派92名干警充实人员力量。

“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成立，是对检警协作模式的积极探索，将为打造平安拉萨，法治拉萨集聚新动能，注入新动力。”拉萨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马丹增表示，按照市检察院同市公安局共同出台的《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机制(试行)》总体要求、工作原则和职责清单，办公室成立后，将进一步强化公安机关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侦查监督的相互衔接，促进监督的同向化、系统化，实现检双双向配合制约。

北京通州打造检察版接诉即办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近日，“能动履职 服务发展”暨12345市民服务热线、12309检察服务热线联动启动仪式在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举行。通州区人民检察院在通州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建立起市民热线检察联动工作室，双方将对12345市民服务热线联动联合接单，共同解决群众关心的问题。

启动仪式上，《通州区人民检察院与通州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关于建立市民服务热线协作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根据《意见》，通州检察院与通州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建立联合接单机制。城市管理指挥中心针对在12345线索收集管理过程中发现的涉及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及公益诉讼检察相关法律监督线索及诉求，将及时向工作室移送，特别是对涉副中心敏感事项、解决难度大、投诉数量多、群众关切的热线索重点予以关注；工作室将强化法律监督线索筛查评估，快速进行分析研判，实

现法律监督工作及时、准确、高效、有力。双方将建立双向反馈机制，就线索办理情况共同跟进。

根据《意见》，双方建立联合督办机制，在涉及社会治理类相关案件中，检察机关与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合作，共同对接区政府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及乡镇人民政府，贯通司法职能与行政职能协同联动，形成合力共同解决群众关心关切问题。

在突发事件应急联系机制方面，《意见》明确，对于区域内突发重大事件，经评估与检察工作相关的，检察院立即同步介入，双方应做好协调配合工作与相关单位进行对接。检察院将针对事件具体情况及时启动相关办案程序，开展立案调查等工作。

《意见》明确，双方将定期以联席会议等方式加强沟通，就解决群众诉求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实践难点等问题开展通报沟通，有效融合双方职能作用，不断为民办办实事推向深入。

深圳中院民事审判庭被授予污染防治攻坚战贡献突出集体

本报讯 记者唐荣 通讯员许绿叶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发出通报，授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污染防治攻坚战贡献突出集体荣誉称号，对该庭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深圳的蓝天绿水青山，为推进深圳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进行了表彰。

据介绍，2020年1月1日起，深圳中院集中管辖东江流域深圳、东莞、惠州、河源、汕尾5市辖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一审案件。同年6月30日，由深圳中院庭牵头负责，市中院与东江流域5市检察院建立跨行政区划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协作机制，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以基于“一条江”的司法协作，构筑起“一个圈”的生态屏障。

2021年1月27日，深圳中院庭适用民法典“绿色原则”判决一宗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该案由广东法院首次适用民法典“绿色原则”作出判决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被评为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同年4月22日，深圳中院庭对广东东莞企业污染惠州土壤的一宗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作出一审判决，该案系深圳中院集中管辖以来，宣判的第一宗深圳市外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为支持环境资源民事公益诉讼，保障生态环境修复，深圳中院庭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规定》，在院设立生态环境公益基金，为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活动、环境资源公益诉讼、生态环境修复等提供资金支持。

天津一中院驻村工作队编撰乡村振兴法律风险防范读本

本报讯 记者张驰 通讯员张文波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驻蓟州区邦均镇工作队驻村扶持过程中，充分发挥司法专业优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农业农村工作实际，编撰了《乡村振兴法律风险防范读本》，内容涉及如何构建全方位的乡村振兴法律风险防范体系，如何规避农村资产、资源、资金管理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

农村土地流转、承包经营、农村宅基地的管理与使用中涉及的常见法律问题，按照了法周全，于事简便的原则，该读本控制了村级“小微权力”运行流程图，明确每项村务事项的名称、责任主体、法律依据、操作流程。该读本的编撰和普及，有力提升了干部群众的法律风险防范能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了法律风险的发生。

海南警方推“五心服务”防疫情传播

上接第一版 确保网上办、掌上办畅通便捷、优质高效。

同时，推出省心自助终端服务，实现全天候，群众可在全省各市县部分社区便利店、商超、政务窗口、人流密集场所部署投放的“警务便民服务站”自助终端设备上，自助办理引进人才落户、居住证办理、治安、车驾管、出入境等业务。公安机关提供全天候服务，最大限度实现公安政务服务事项“一站办”“就近办”。

全省公安机关做好暖心的窗口预约服务，实行错峰办理。对于急办或确需办理的事项，可通过网上预约、电话预约等方式申办。公安机关将通知您在指定时间、错峰时段到指定窗口办理，提倡“只跑一次”，切实减少见面次数和人员交叉。

据介绍，海南警方开通热心的绿色通道

服务，保障特殊需求。公安机关为重点园区和重点企业员工集体办理身份证、居住证，以及境外项目建设人员、紧急赴港澳地区从事商务活动人员开通绿色通道。对其他确需马上办理的应急事项，公安机关将在依法依规和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特事特办、急事即办、服务到位。

而且，提供耐心的延期需求服务，延长办理时限。出国(境)人员无法按期回国(入境)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业务的，可委托国(境)内人员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前期已申请办理的事项，到期换证、定期审验、外国人住宿登记等必须本人现场办理的业务，本人在封控管控期间允许延期办理。对可办可不办的事项，建议延期办理，尽量避开疫情时段。

上接第一版 共享平安的良好舆论氛围；善于推动落实，拧紧责任链条，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敢于较真碰硬、勇于攻坚克难，不断推动平安建设迈上新台阶。

平安中国办副主任、最高人民法院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贺荣，平安中国办副主任、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景汉朝、白少康、王洪祥，平安中国办副主任、国务院副秘书长、国家信访局局长李文章，平安中国办副主任、国家安全部副部长石好勇，最高人民法院委员会专职委员张志杰，公安部副部长刘钊，司法部副部长刘志强出席会议。

► 为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近日，由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西安铁路运输中院、西安铁路运输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法院、陕西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第一分局，联合秦岭国家植物园设立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司法保护基地正式揭牌。图为揭牌仪式现场。 本报记者 郑剑峰 摄

